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邢处（2025）13052925000060 号

当事人：巨鹿县好加好百货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9MA7GA9LJ2Y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健康东路与建设街交叉
口东行 200 米路北

经营者：白维阁

成立日期：2022 年 01 月 05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我局接到 12315 消费者投诉，投诉人称在好多宝两元超市购买的插头及开关没有 CCC 标识。

2025 年 3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邓晓灵、陈富城到巨鹿县好加好百货店进行检查，在柜台上发现与投诉人投诉的外观一致的带插头灯口 12 个、开关 11 个，产品无包装，产品上无 CCC 标识。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未经认证擅自销售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行为。2025 年 3 月 18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指定邓晓灵、陈富城二人调查此案。

2025 年 3 月 21 日，巨鹿县好加好百货店的经营者白维阁到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调查，办案人员对白维阁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了相关据材料。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ZLFZ03 号），要求当事人立即改正。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于 2024 年某日从一上门推销

人手里购进带插头的灯口 20 个，开关 20 个。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也未对销售者的资质进行查验。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产品大类第二类，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插头插座代码 0201，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插头和开关为列入目录的产品，该带插头的灯口及开关进货单价均为 1.5 元每个，销售价格 2 元每个，共销售了 15 个，货值金额 80 元，违法所得 7.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经营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张，证明其主体资格。

2、经营者白维阁身份证复印件 1 张，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3、现场检查图片 16 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5、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电源插座及开关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产品，当事人未经认证擅自销售，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不符合从轻、减轻、从重、加重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与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认证认可条例》一般裁量幅度的裁量基准，我局已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一般行政处罚。

2025年3月26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巨市监行罚告字（2025）ZLFZ0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8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7.5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巨鹿县收费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